

普宁市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操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各乡镇（场、街道）、村做好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切实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责任，保障扶贫项目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普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府规〔2023〕8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基本原则

（一）权属下沉。除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外，所有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属于乡镇（场、街道）统筹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应尽量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的来源，做好折投量化登记到各相关村集体，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

（二）分级管理。扶贫项目资产按产权归属落实后续管理责任，注重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不同类别扶贫项目资产属性，履行监管责任。

二、明晰产权归属

在明晰扶贫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基础上，根据项目组织实施的层级确定扶贫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归属，以及相

应的监督权与对应的收益权。

（一）所有权

原已确权给乡镇（场、街道）的扶贫项目资产，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的来源，尽可能按投入比例量化登记到各相关村集体；漏确权登记的扶贫资产，按程序开展确权。

对原协议已到期并收回至乡镇（场、街道）的扶贫资金，由各乡镇（场、街道）退回相关产权主体进行确权登记。

各级组织实施的到村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村集体。乡镇（场、街道）统筹相关村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按资金来源比例确权到各相关村集体。

公益性扶贫资产原已进行确权且所有权已明确的，维持原状。

到户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到农户个人。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二）经营权

按照“经营权与所有权对应”原则，将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权赋予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扶贫项目资产的所有者可根据资产属性和从自身实际出发，对所属资产进行自主经营或

委托经营。开展委托经营的扶贫项目资产，由所有权者与受托方签定委托经营协议，经营权授予受托方，明确受托方经营责任、绩效目标、利润分配方案与激励考核办法。

（三）监督权

扶贫项目资产经营管理或管护既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部门的监督，又要接受群众的监督。要明确好各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对扶贫项目资产的监督权。

（四）收益权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初次分配给村集体，二次分配时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困难户等倾斜。扶贫项目资产的收益权应明确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其在二次分配时须提供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和行政审议后的分配方案。

三、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

“确权登记”指对扶贫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及收益权等权属关系进行确认并予以登记的操作。

（一）由村委填写《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表》（附件 2-3）和《普宁市扶贫资产确权表》（附件 8），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就确权内容进行讨论确认，通过无异议后村级予以公示（附件 5），公示期（5 天）内无异议的，报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审核确定（附件 7）。

（二）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审核村级提交的《扶

《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表》(附件 2-3)和《普宁市扶贫资产确权表》(附件 8),提交乡镇(场、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通过后在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政务公开栏公示确权登记内容(附件 4);如公示期(5 天)内无异议则提交市乡村振兴局审核(附件 6)。

(三)市乡村振兴局对各乡镇(场、街道)提交的《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表》(附件 2-3)和《普宁市扶贫资产确权表》(附件 8)中的各类数据进行审核,审核后提交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市乡村振兴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为 5 天,如公告期内无异议则由市乡村振兴局代盖章后下发相关表格并保留拷贝备案。

(五)各乡镇(场、街道)根据下发《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表》的审批意见,一份乡镇(场、街道)备案,一份下发相关村并进行公告,形成台账。

四、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内容变更

“确权登记内容变更”指已确权的扶贫项目资产,在所有权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因实施内容、类型、边界、权属、价值总额、经营主体等内容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扶贫项目资产相应信息进行变更的操作。

(一)由村委填写《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内容变更表》(见附件 9)和《普宁市扶贫资产确权表》(附件 8),召开村两

委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就变更内容进行讨论确认，通过无异议后村级予以公示（附件 11），公示期（5 天）内无异议的，报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审核确定（附件 8 和附件 9）。

（二）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审核村级提交的《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内容变更表》（附件 9）和《普宁市扶贫资产确权表》（附件 8），提交乡镇（场、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通过后在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政务公开栏公示登记变更内容（附件 9）；如公示期（5 天）内无异议则提交市乡村振兴局审核（附件 8 和附件 9）。

（三）市乡村振兴局对各乡镇（场、街道）提交的《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内容变更表》（附件 9）和《普宁市扶贫资产确权表》（附件 8）中的各类数据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需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为 5 天，如公告期内无异议则由市乡村振兴局代盖章后下发相关表格，并保留拷贝备案。

（四）各乡镇（场、街道）根据下发的审批意见及相关表格，一份乡镇（场、街道）备案，一份下发相关村并进行公告，同时各级应对《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表》（附件 2-3）进行更新，形成台账。

附件：1

XX 乡镇(场、街道)XX 村扶贫项目资产 确权登记台账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说明

资产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名称一般与项目名称相同
	乡镇（场、街道）	乡镇（场、街道）名称
	村（社区）	村（社区）名称
	资产坐落位置	尽量描写清楚资产具体位置，如xx行政村xx自然村（片区）、xx社区xx巷
	项目实施年度	项目开工的年度
	形成资产的项目名	以项目申报的名字进行填写
	项目简要内容描述	简要描述项目的实施内容
	形成资产年度	项目完工验收年度
	数量及单位	根据项目实际计量单位填写，比如xx亩，xx千瓦
	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
	批准部门	项目审批最终批准部门
投入资金构成	投入原始金额	项目的总投资金额
	中央	
	省级	
	属地市	
	属地县	
	珠三角	珠三角9市的财政帮扶资金，如东莞引导资金
	帮扶单位自筹	
	社会帮扶	
	其他	如村自筹等
	原始价值	一般与投入金额相同
	当前净值	有进行资产评估，可写评估后价值；无资产评估，可写投入金额
产权归属	所有权归属	（1）原已确权给乡镇（场、街道）的扶贫项目资产，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的来源，折股量化登记到各相关村集体。 （2）各级组织实施的到村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村集体。乡镇（场、街道）统筹面上村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按资金来源比例确权到各相关村集体。 （3）到户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到农户个人，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经营权归属	按照“经营权与所有权对应”原则，将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权赋予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
	收益权归属	按照“收益权与所有权对应”原则，确定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权。
	监督权归属	按照“上级监督下级”原则，确定扶贫项目资产监督权
资产类别	资产类别1	（1）确权到县级、镇级的扶贫项目资产属国有资产； （2）县、镇级统筹项目资产按投入比例量化所有权后，确权到村集体的属于村集体资产。 （3）确权到村集体的属村集体资产。 （4）归农户所有的扶贫资产属到户类资产。
	资产类别2	根据揭阳市印发扶贫资产指导意见资产类别进行区分。
收益情况	是否有协议	投资协议项目是否有签订协议
	协议到期日	根据协议填写
	收益率	根据协议填写
扶贫资产负责人	单位	所有权单位
	职务	所有权单位负责人职务
	姓名	所有权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所有权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	确权到县、乡镇（场、街道）的扶贫项目资产，须注明各参与村的量化比例。

附件 3:

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章):

填报人 (签章):

单位: 元、个、台、m²

序号	资产基本情况											投入资金构成(元)											产权归属				资产类别		扶贫资产负责人				备注
	资产名称	乡镇 (场、街道)	村(社区)	资产坐落位置	项目实施年度	形成资产的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内容描述	形成资产年度	数量及单位	实施主体	批准部门	原始投入金额合计	中央	省级	属地市	属地县	珠三角	帮扶单位自筹	社会帮扶	其他 (备注说明)	原始价值	当前净值	所有权归属	经营权归属	收益权归属	监督权归属	资产类别 1-下拉选择	资产类别 2-下拉选择	单位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资产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名称一般与项目名称相同
	乡镇（场、街道）	乡镇（场、街道）名称
	村（社区）	村（社区）名称
	资产坐落位置	尽量描写清楚资产具体位置，如xx行政村xx自然村（片区）、xx社区xx巷
	项目实施年度	项目开工的年度
	形成资产的项目名	以项目申报的名字进行填写
	项目简要内容描述	简要描述项目的实施内容
	形成资产年度	项目完工验收年度
	数量及单位	根据项目实际计量单位填写，比如xx亩，xx千瓦
	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
	批准部门	项目审批最终批准部门
投入资金构成	投入原始金额	项目的总投资金额
	中央	
	省级	
	属地市	
	属地县	
	珠三角	珠三角9市的财政帮扶资金，如东莞引导资金
	帮扶单位自筹	
	社会帮扶	
	其他	如村自筹等
	原始价值	一般与投入金额相同
	当前净值	有进行资产评估，可写评估后价值；无资产评估，可写投入金额
产权归属	所有权归属	（1）原已确权给乡镇（场、街道）的扶贫项目资产，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的来源，折股量化登记到各相关村集体。 （2）各级组织实施的到村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村集体。乡镇（场、街道）统筹面上村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按资金来源比例确权到各相关村集体。 （3）到户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到农户个人，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经营权归属	按照“经营权与所有权对应”原则，将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权赋予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
	收益权归属	按照“收益权与所有权对应”原则，确定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权。
	监督权归属	按照“上级监督下级”原则，确定扶贫项目资产监督权
资产类别	资产类别1	（1）确权到县级、镇级的扶贫项目资产属国有资产； （2）县、镇级统筹项目资产按投入比例量化所有权后，确权到村集体的属于村集体资产。 （3）确权到村集体的属村集体资产。 （4）归农户所有的扶贫资产属到户类资产。
	资产类别2	根据揭阳市印发扶贫资产指导意见资产类别进行区分。
扶贫资产负责人	单位	所有权单位
	职务	所有权单位负责人职务
	姓名	所有权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所有权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	确权到县、乡镇（场、街道）的扶贫项目资产，须注明各参与村的量化比例。

附件 4:

关于 XX 乡镇（场、街道）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情况的公示

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现对我乡镇（场、街道）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径向乡镇（场、街道）农办反映。

附件：1. XX 乡镇场街道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表
2. XX 乡镇场街道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表

XXX 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及电话：XXX, XXXXXXXX）

附件 5:

关于 XX 村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 情况的公示

经村两委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现对我村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径向村委会反映。

附件：1. XX 村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表
2. XX 村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表

XXX 村民委员会(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及电话：XXX, XXXXXXXX)

附件 6:

关于上报 xx 乡镇（场、街道）扶贫项目资产 确权登记情况的报告

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普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府规〔2023〕8号）和《普宁市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操作指引》等文件要求，我乡镇（场、街道）已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相关工作，现将 xx 乡镇（场、街道）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情况按程序上报审核。

- 附件：1. XX 乡镇场街道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表
2. XX 乡镇场街道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表
3. 扶贫资产确权表

XXX 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关于上报 xx 村扶贫项目资产确权 登记情况的报告

XX 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普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府规〔2023〕8号）和《普宁市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操作指引》等文件要求，我村已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相关工作，现将我村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情况按程序上报审核。

- 附件：1. XX 村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表
2. XX 村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表
3. 扶贫资产确权表

XXX 村民委员会（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8:

普宁市扶贫资产确权表

填报单位：普宁市XX乡镇（场、街道）XX村

资产名称					项目实施年度			
形成资产的项目名称					形成资产年度			
项目简要内容描述								
实施主体				批准部门				
所有权归属				经营权归属				
收益权归属				监管权归属				
投入原始金额（万元）		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中央	省级	属地市	属地县	当前净值（万元）	
			珠三角	帮扶单位自筹	社会帮扶	其他		
是否上级统筹实施项目		各村统筹金额（万元）及占比（%）						
扶贫资产类型	经营性/公益性/到户类	是否有协议（是/否）		协议到期日（年月日）		协议约定收益率（%）		
扶贫资产负责人	单位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村委会意见	村级实施项目的情况示例： 经村两委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同意上报进行确权登记审核（需签名，盖村委章） 镇级统筹实施项目拟确权至各相关村集体的情况示例： 经XX镇人民政府召集XX村、XX村、XX村召开专门会议讨论通过，一致同意上报进行确权登记审核（各相关村书记在确权表上签名确认，不需盖章） 负责人：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意见	示例：审核无误，经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同意上报进行确权登记审定 负责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意见	单位：（盖章）（代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资产名称	资产名称一般与项目名称相同
资产坐落位置	尽量描写清楚资产具体位置，如xx行政村xx自然村（片区）、xx社区xx巷
项目实施年度	项目开工的年度
形成资产的项目名称	以项目申报的名字进行填写
形成资产年度	项目完工验收年度
项目简要内容描述	简要描述项目的实施内容
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
批准部门	项目审批最终批准部门
所有权归属	（1）原已确权给乡镇（场、街道）的扶贫项目资产，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的来源，折股量化登记到各相关村集体。 （2）各级组织实施的到村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村集体。乡镇（场、街道）统筹面上村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按资金来源比例确权到各相关村集体。 （3）到户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到农户个人，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经营权归属	按照“经营权与所有权对应”原则，将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权赋予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
收益权归属	按照“收益权与所有权对应”原则，确定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权。
监督权归属	按照“上级监督下级”原则，确定扶贫项目资产监督权
投入原始金额	项目的总投资金额
中央	
省级	
属地市	
属地县	
珠三角	珠三角9市的财政帮扶资金，如东莞引导资金
帮扶单位自筹	
社会帮扶	
其他	如村自筹等
当前净值	有进行资产评估，可写评估后价值；无资产评估，可写投入金额
是否上级统筹实施项	根据是否属于镇、县级统筹实施项目填写
各村统筹金额（万元）及占比（%）	填写各村统筹的具体金额，如：XX村：XXX万元（XX%）；XX村：XXX万元（XX%）；XX村：XXX万元（XX%）；.....
扶贫资产类型	填写经营性、公益性或到户类之一
是否有协议	投资协议项目是否有签订协议
协议到期日	根据协议填写
协议收益率	根据协议填写
单位	所有权单位
职务	所有权单位负责人职务
姓名	所有权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所有权单位联系电话
各级意见	（一）示例仅供参考，出具意见及签名需手写 （二）镇级统筹实施项目，拟确权登记至各相关村集体的，由镇牵头召集相关村集体开会讨论出具意见，并由各相关村书记在确权表上签名确认，不需盖章

附件9：

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内容变更表

单位名称(盖章):

分管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 10:

关于 XX 乡镇（场、街道）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变更情况的公示

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现对我乡镇（场、街道）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变更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径向乡镇（场、街道）农办反映。

附件：1. 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内容变更表
2. 扶贫资产确权表

XXX 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及电话：XXX, XXXXXXXX）

附件 11:

关于 XX 村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 变更情况的公示

经村两委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现对我村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变更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径向村委会反映。

附件：1. 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内容变更表
2. 扶贫资产确权表

XXX 村民委员会(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及电话：XXX, XXXXXXXX)